

常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常熟市工商业联合会

熟联发[2016]第4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争当文明企业家”主题活动暨 第三届常熟市文明企业家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商会、行业商会、异地商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广大民营业主树立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价值准则，做强做优民营企业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企业家良好形象，引领全市民营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会员企业中，开展以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争当文明企业家”为主题的第三届文明企业家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评选活动明确如下：

一、 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企业坚持创新发展、协调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发展、共享发展，团结引导民营企业家，紧紧围绕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价值准则，努力争做“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社会”的典

范，以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，为实现常熟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活动时间：

从8月下旬起至11下旬，整个活动分三个阶段。

1、宣传发动阶段：时间从8月上旬至8月下旬，在广大会员企业中进行宣传、引导，会议发动，形成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2、活动实施阶段：时间从9月上旬至10月底，组织相关活动、会议、调研，有重点地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团结、和谐、奋进的良好氛围。

3、总结评比阶段：时间11月份，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、文明企业家进行评比、表彰，弘扬先进，塑树形象。

(二) 活动内容

整个活动围绕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争当文明企业家”为主题，重点抓好四项工作。

1、大力培育苏商精神。弘扬“厚德、崇文、实业、创新”的新时期苏商精神，不断丰富企业文化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总商会下属各会员企业都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确立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，提升企业对外形象。

2、组织开展文明企业家形象大讨论。各商会要以召开座谈会、企业家访谈等各种形式，围绕“爱国爱企是本份、

立企根本讲诚信、经营发展讲文明、敢为人先讲创新、友善经商讲共赢、社会担当讲责任”，广泛开展文明企业家形象大讨论，使“践行核心价值观，争当文明企业家”，成为会员企业的自觉行动。

3、组织开展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践活动。发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倡议书，积极引导企业，结合各自实际，主动开展扶贫济困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，回报社会。

4、评比表彰“第三届文明企业家”。召开会议进行表彰，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，树立文明企业家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凡经常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、加入各级各类商会，并连续经营5年以上的民营业主。参评对象应具有较好政治素养，在经营活动中恪守诚信、遵纪守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发展业绩，符合下列条件并在行业中、社会上享有较高的声誉。

1、政治素养方面：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

2、遵纪守法方面：模范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做到守法经营；依法纳税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无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行为，无不良贷款。

3、诚实守信方面：自觉遵守市场秩序，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，积极参与、配合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专项整治活动；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制售假冒伪劣产品；恪守商业道德，坚持以诚兴业、以信立业，重信用、守合同；企业、企业法人代表、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在金融部门均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4、经营管理方面：重视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，生产、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无环境投诉、环境污染事件等任何安全和环境方面违法、违规行为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，经济效益明显，企业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在本行业具有典型、示范和导向作用；企业党群组织健全，作用发挥良好。

5、权益保障方面：依法招工用工，无劳动争议仲裁侵害职工权益事件；关心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内外关系和谐。

6、社会责任方面：对企业文化、诚信建设活动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措施得力；带头参加政府各部门组织的活动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、光彩事业，维护社和和谐稳定，在构建诚信社会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导向作用好；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记录，企业职工近三年来未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

获得常熟市级以上(含常熟市级)诚信单位(重守企业)、法治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企业负责人，获评优秀建设者的企业家优先推荐。

(四)、评选办法

2016 年度全市拟评选表彰名额为 10 名，已当选为市第一、第二届文明企业家的，保持荣誉，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评选采取基层推荐、组织考察、社会公示、综合确定、命名表彰等程序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基层推荐：由各商会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，细致排摸、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，确定板块推荐人名单，经企业所在镇（城、区）党委审核同意后，向市工商联填报“常熟市‘第三届文明企业家’推荐表”。

2、组织考察：市工商联将各商会推荐的名单、资料进

行汇总，横向征求各相关部门评价意见、纵向会同基层商会实地考察后，综合考察评价意见，提出初步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报活动领导小组。

3、公示确定：由活动领导小组将推荐的初步候选人资料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在本市媒体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，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表彰建议名单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4、命名表彰：常熟市第三届文明企业家由市文明办、市工商联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三、组织领导及评选要求

1、主题活动由市文明办、市工商联联合组织。

2、主题活动设立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由组织单位、各商会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同时履行组织活动、评比表彰等职能。

3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切实把评选活动作为推进“诚信常熟”、“文明常熟”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推动常熟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严密组织精心筹划，高标准抓好各个环节落实，切实把具有一定示范作用、社会公认度高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，确保受表彰对象经得起检验、评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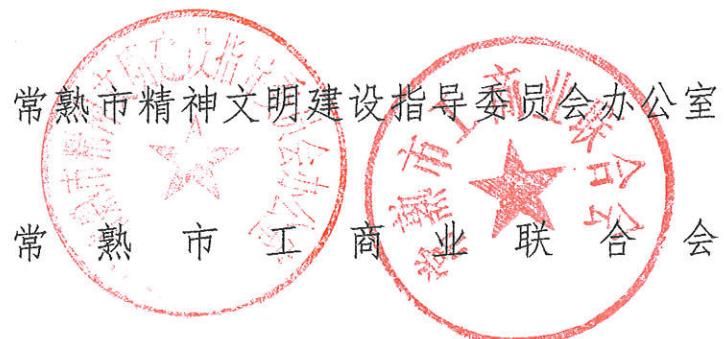
4、各商会要认真组织、广泛发动，使广大民营企业知晓评选活动，切实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参与面。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培育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努力营造社会支持、企业参与、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按要求，各单位要将参评候选人填报《常熟市“第三届文明企业家”推荐表》，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，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市工商联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CSGSL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52879473

联系人：蒋惠珠

后附《常熟市“第二届文明企业家”推荐表》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常熟市“第三届文明企业家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贴照片处 (一寸免冠)
出生年月		民族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文化程度		单位及职务		
联系电话		通讯地址		
身份证号				
个人主要事迹				

个人奖励	所获荣誉	
所在单位党组	组织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属商会	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地党	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评比领导小组审查意见	市工商联	(盖章) 年 月 日
	市文明办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所在单位、市工商联、市文明办各一份。
- 2、此表中个人主要事迹一栏，请围绕“民营企业家文明公约”8条内容展开，以事实、数据说话，事迹材料字数在1000字左右，表格不够，可另附页；
- 3、此表由市工商联所属每个基层商会、同业商会、异地商会负责初步评比与推荐，每个商会推荐1名；
- 4、此表填写好后于2016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工商联办公室。（电话：52879473，联系人：温东海、蒋惠珠）

附：常熟市企业家文明公约

- 1 热爱祖国 服务社会
- 2 艰苦创业 奋勇争先
- 3 诚实守信 依法经营
- 4 珍爱自然 保护环境
- 5 遵纪守法 言行文明
- 6 敬重老人 关爱职工
- 7 夫妻和睦 邻里团结
- 8 热心公益 奉献爱心